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9、徐州铁路法院：依法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理范围的若干规定》指定的专属管辖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2）10号文的规定，受理国家铁路和合资（地方）铁路，部分线路及江苏高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民、商事案件；依法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出申诉、申请再审的案件，对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对本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进行强制

执行，并办理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包括 27 个内设机构、1 个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和 1 个派出机构，具体包括：

### （一）机关内设机构

- 1、办公室
- 2、组织人事处
- 3、法官管理处
- 4、教育处
- 5、立案庭
- 6、刑事审判第一庭
- 7、刑事审判第二庭
- 8、民事审判第一庭
- 9、民事审判第二庭
- 10、民事审判第三庭
- 11、民事审判第四庭
- 12、民事审判第五庭
- 13、民事审判第六庭
- 14、行政审判庭
- 15、环境资源审判庭
- 16、审判监督庭
- 17、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 18、执行局
- 19、执行裁判庭

- 20、研究室
- 21、新闻办公室
- 22、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
- 23、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 24、监察局
- 25、机关党委
- 26、老干部处
- 27、司法警察总队

## **(二) 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

## **(三) 派出机构**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要求，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突出高质量发展总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入解放思想，努力打造高质量司法，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

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瞻性、

针对性、精准性。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企业破产政府与法院协调联动机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继续推进南京法治园区建设，着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建立健全体现知识产权价值和鼓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助力打好核心技术自主化攻坚战、产业基础高级化攻坚战、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健全完善“9+1”环境资源审判新机制，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环境司法协作，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以南京海事法院成立为契机，做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

二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等民生案件，切实维护民生权益。严惩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推动建立扫黑除恶长效机制，积极参与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防范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深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深化诉讼与非诉讼对接机制改革，积极参与和服务社会治理，不断提高化解矛盾纠纷和服务人民群众能力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一号文件”精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构建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坚

定维护法律权威和胜诉权益。

三是加快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促进司法更加公正高效权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司法作风建设，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严惩司法腐败。坚持以能力建设为基础，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打造审判业务、调查研究、改革创新和人才聚集高地。坚持以接受监督为动力，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各方面的监督，确保法院工作符合民情、反映民意。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科技智能提升改革整体效能。



##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001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4825.09
1. 一般公共预算	40013.19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8511.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6676.9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224.68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538.5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b>当年收入小计</b>	<b>40013.19</b>	<b>当年支出小计</b>			<b>40013.19</b>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b>收入合计</b>	<b>40013.19</b>	<b>支出合计</b>			<b>40013.19</b>

公开 02 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b>40013.19</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0,013.19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0,013.19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0,013.19	24,825.09	8,511.20	6,676.90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013.19	一、基本支出	24,825.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8,511.2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6,676.90
收入合计	40,013.19	支出合计	40,013.19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0,013.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24.68
20405	法院	29,224.6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13.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9.45
2040503	机关服务	1,4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34.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97.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96
2210202	提租补贴	6,258.5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4,825.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50.05
30101	基本工资	3,141.23
30102	津贴补贴	8,827.93
30103	奖金	258.10
30107	绩效工资	57.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7.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3.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9.96
30114	医疗费	32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8.86
30201	办公费	330.80
30202	印刷费	45.96
30205	水费	24.00
30206	电费	235.00
30207	邮电费	729.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6.42
30211	差旅费	438.00
30213	维修（护）费	468.24
30215	会议费	30.66
30216	培训费	4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8.78
30229	福利费	101.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5.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18
30301	离休费	541.95
30302	退休费	1,503.60
30305	生活补助	262.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3
30309	奖励金	1.8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功能科目 )

部门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0,013.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24.68
20405	法院	29,224.6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13.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9.45
2040503	机关服务	1,4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34.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97.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96
2210202	提租补贴	6,258.55

注: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24,825.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50.05
30101	基本工资	3,141.23
30102	津贴补贴	8,827.93
30103	奖金	258.10
30107	绩效工资	57.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7.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3.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9.96
30114	医疗费	32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8.86
30201	办公费	330.80
30202	印刷费	45.96
30205	水费	24.00
30206	电费	235.00
30207	邮电费	729.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6.42
30211	差旅费	438.00
30213	维修（护）费	468.24
30215	会议费	30.66
30216	培训费	4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8.78
30229	福利费	101.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5.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18
30301	离休费	541.95
30302	退休费	1,503.60
30305	生活补助	262.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3
30309	奖励金	1.8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5.48	503.75	150.00	266.80		266.80	86.95	264.48	1,597.25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本表无数据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95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8.86
30201	办公费	330.80
30202	印刷费	45.96
30205	水费	24.00
30206	电费	235.00
30207	邮电费	729.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6.42
30211	差旅费	438.00
30213	维修（护）费	468.24
30215	会议费	30.66

30216	培训费	41.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86.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8.78
30229	福利费	101.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5.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3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4,367.74
一、货物 A					2,318.88
	信息网络及安全系统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54.95
			PC 服务器	政府集中采购	1.80
			计算机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198.2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1,554.95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513.25
			台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90.00
			便携式计算机（20 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90.00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03.25
			其他通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23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图书和档案	分散自行组织	1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9.00
			印刷品	分散自行组织	9.00
		日常办公用品			8.00
			复印纸	分散自行组织	3.00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分散自行组织	5.00
		办公耗材			5.00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分散自行组织	5.00
		书报杂志			6.68

			其他货物	分散自行组织	6.68
	审判专项业务费	办公费			10.00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二、工程 B					358.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维修(护)费			358.00
			修缮工程	部门集中采购	358.00
三、服务 C					1,690.86
	案件执行经费	维修(护)费			5.00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5.00
		会议费			117.42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17.42
		印刷费			10.00
			印刷和出版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审判专项业务费	维修(护)费			30.00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0.00
		会议费			1.51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51
	案件审判经费	维修(护)费			100.00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会议费			114.89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14.89
		印刷费			35.00
			印刷和出版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5.00
	网络通讯专用线路租 赁费等	维修(护)费			50.00
			运行维护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50.00

		租赁费			5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网络费			15.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5.00
		信息系统维修(护)费			100.00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
		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维修(护)费			6.00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6.00
		会议费			25.92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5.92
		物业管理费			46.42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46.42
		公务接待费			0.30
			其他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0.30
	江苏法院云平台租赁费	租赁费			162.00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162.00
	交通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4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59.40
	办公用房及设备租赁费	租赁费			195.00
			房屋租赁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95.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7.00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7.00
	机关后勤保障经费	劳务费			360.00
			其他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360.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行【2020】8号）文件通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0013.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824.85万元，增长7.60%。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40013.19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0013.1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0013.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24.85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1478.2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1378.81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减少1697.74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1665.5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 **(二) 支出预算总计40013.19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9224.6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36.45万元，增长6.32%。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1378.81万元、人员工资支出增加357.64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65 万元，降低 4.48%。减少原因是 2018 年度清算以前年度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8538.51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94.05万元，增长16.26%。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标准。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元，没有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4825.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57.09万元，增长13.0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和住房保障经费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51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97.74万元，减少16.63%。主要原因是运转类项目预算较上年压减1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6676.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65.5万元，增长33.23%。主要原因为单位预留机动安排其他支出的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0013.19万元，其

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013.19万元40013.19，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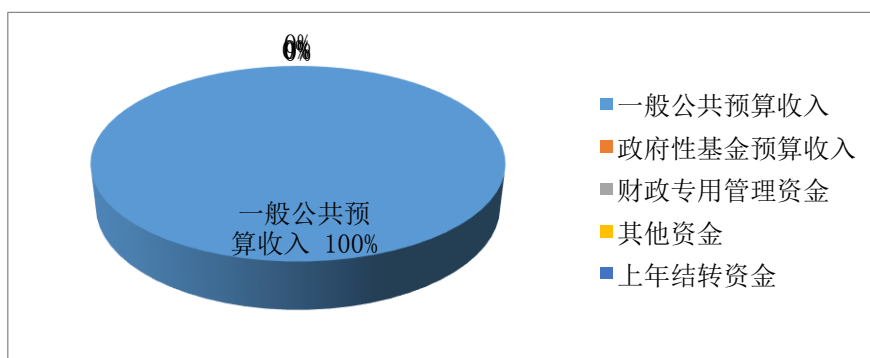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图1：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0013.19万元，其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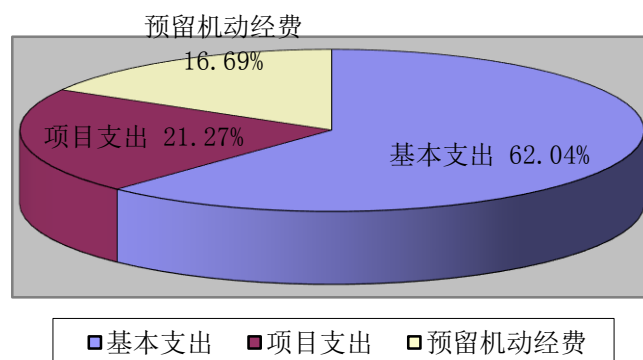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24825.09万元，占62.04%；

项目支出8511.2万元，占21.2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6676.9万元，占16.69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图2：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013.1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24.85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1478.2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1378.81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减少1697.74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1665.5万元。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0013.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24.85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日常公用等2857.09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减少1697.74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1665.5万元。

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71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4.19 万元，增长 19.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预留机动经费的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 5079.45 万元，580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5.38 万元，减少 12.5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日常公用定额经费增加，压减了物业管理费和信息化运维费项目经费。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4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1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5.11 万元，减少 35.34%。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专项业务费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 497.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25 万元，减少 35.77%，主要原因是案件执行专项业务经费的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6.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 万元，减少 20.63%，主要原因是对口援助及扶贫经费、江苏法官学院教学办公经费、教学设施维护费等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99.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37 万元，增长 19.7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调整增加的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项）支出 116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66 万元，减少 15.7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8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64 万元，增长 5.3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7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6 万元，增长 21.32%。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住房公积金标准增加的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258.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3.45 万元，增长 14.52%。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提租补贴、新职工逐月购房补贴标准增加的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825.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866.23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958.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013.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24.85万元，增长7.6%万元中，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2857.09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安排减少1697.74万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1665.5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825.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866.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4958.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7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96%；公务接待费支出 86.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的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66.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66.8万元，与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6.95万元，与上年一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64.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54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597.25万元，与上年一致。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元。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958.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78.81万元，增长38.51%。主要原因是提高了人员定额标准。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367.7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318.8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358.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690.86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6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7辆、执法执勤用车4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6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0013.19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及其他费用。